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网络专案信息技术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12N77910342420241001

分标号：/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标人（乙方）广西昆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9月12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网络专案信息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网络专案信息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广西昆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西]

网络专案信息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懋林

项目联系人：廖艺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1 号

电 话：0773-8986136

电子邮箱：xfqzfb@guilin.gov.cn

乙方：广西昆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 1 号丽景花园 229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锋

项目联系人：罗锋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 1 号丽景花园 229 号办公室

电 话：15078775858 传 真：

电子邮箱：278319377@qq.com

因乙方拟因[网络专案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为甲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网络专案信息技术服务采购]。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网络专案项目工作方案，乙方为秀峰区公安机关利用信息网络专案信息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提供涉案主要团伙的侦办配侦服务，对涉案团伙窝点提供现勘、远勘、审讯提纲的各项技术支持，配合办案机关对在涉案窝点发现的涉案平台、设备、账户、书证、其他物证、电子数据等与涉案行为、角色有关的嫌疑人指认、固证工作，并配合办案机关后续的批捕与审查起诉工作直到审查起诉完成。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秀峰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履约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在期限内结束或终止的，合同期限提前终止；如遇特殊事件或诉讼周期过长等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延长合同期限]。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向乙方提供工作地点]。

第四条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服务费收取标准

4.1.1 乙方依约提供服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计收标准为由乙方提供服务且最终由秀峰区行政机关、秀峰区司法机关管辖案件中违法行为人实际上缴或秀峰区司法机关收缴、追缴至国库的违法所得、罚金、罚款总额（应退赔受害人的资金除外）的24.97%，该标准不受最终立案数量、违法行为定性/罪名、结案时间等因素限制。

4.1.2 前述条款中违法行为人应上缴或由司法机关收缴、追缴至国库的违法所得、罚金、罚款，均应经生效执法文书或裁判文书确定。

4.2 服务费结算

4.2.1 案件侦办审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人阶段性上缴或司法机关实际收缴、追缴的违法所得、罚金、罚款，按照本协议7.2.1或7.2.2的服务完成标准，甲方于市财政将款项按比例返给秀峰区财政局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按4.1.1条约定标准计算的服务费80%。待案件全部审结，达到本协议7.2的服务标准，甲方于市财政将款项按比例返给秀峰区财政局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按4.1.1条约定标准计算的服务费剩余20%。

4.2.2 合作期限内，如违法行为人实际上缴或司法机关实际收缴、追缴的违法所得、罚金、罚款等总额最终未达到 5000 万元（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不含本数），乙方承诺继续提供新案源直至达到 5000 万元（含本数），甲方可选择继续合作或终止合作。如超过 5000 万，超出部分仍然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服务费。

4.3 前述“实际收缴的涉案资金”，均应以生效执法文书或裁判文书确定的数额为准，且违法行为人应实际已缴纳至国库。

4.4 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要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5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灵川八里街支行]

银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八里四路]

户名：[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账号：[8052376017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02779103424T]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1 号]

电话：[0773-898613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宁东葛路支行]

银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

户名：[广西昆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71903186710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081157084T]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 1 号丽景花园 229 号办公室]

电话：[15078775858]

第五条保密

5.1 任一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因履行合同所获取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存在以及具体内

容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5.2 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授权之前，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个人共同使用。

5.3 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使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保密信息。

5.4 乙方对在工作和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信息及警务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使用和接触信息数据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相关使用和接触信息数据人员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非本合同项目下的其他事项。

5.5 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5.6 无论何时，非经甲方允许，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任何条款。

5.7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均持续有效。

5.8 本合同变更、接触或终止后，乙方要立即销毁因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的案件中涉及的所有公民个人信息及所有计算机系统数据。因乙方未立即销毁因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的案件中涉及的所有公民个人信息及所有计算机数据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服务完成确认

7.1 技术服务工作阶段性进度确认标准：[每阶段由公安机关依据案件进度或经生效执法文书或裁判文书盖章确认已收缴的违法所得资金]。如上级公安机关指定其他公安机关管辖或与他案并案侦查的，以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案源案件及关联案件的实际侦办进度或经生效执法文书或裁判文书为确认依据。

7.2 服务完成的确认标准：

7.2.1 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而归案且相关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有罪判决生效；

7.2.2 因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确定的违法行为人被秀峰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决定未被复议机构、人民法院生效文书变更、撤销（被处罚人/单位超过复议期未申请复议、超过起诉期限未起诉视为未被变更、撤销）；

7.2.3 前述第 1、2 项生效文书确定且违法行为人实际缴纳罚金/罚款/退赃

等款项（退赔受害人的款项除外）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

其中,7.2.1 条、7.2.2 条视案件情况可同时或择一适用,7.2.3 条需与 7.2.1 条和/或 7.2.2 条同时满足时方可视为服务完成。

7.3 服务完成确认方式：[7.2 条约定的验收标准成就后，由公安机关和乙方两方盖章确定]。

7.4 确认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8.1 乙方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依法依规获取个人信息，且均应严格保密。非因履行合同所需，不得非法窥探公民个人信息，不得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8.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信息服务满一个月秀峰公安未立案的，秀峰公安立案满两个月未调查取证或未实质处理的，乙方有权将线索信息另行处理，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责任。

9.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30]日，甲方按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用[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2]%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日按照 1000 元的标准计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4 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4 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9.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9.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廖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跃]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11.2[]。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所涉技术服务费计算基数为“违法行为人实际上缴或司法机关收缴、追缴至国库的违法所得、罚金、罚款总额”，或表述为“涉案资金”，该等款项中如有应退赔受害人的资金，应先行扣除后方可计算乙方应得技术服务费。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收到全额技术服务费止。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因案件线索、数据，以及与其他单位撞案等客观原因导致案件无法侦查、移诉、判决，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14.4 根据履行本合同的需要，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6.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退回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6.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1 号]

联系人：[廖艺]

电话：[0773-8986136]

邮编：[541001]

电子邮箱：[xfqzfb@guilin.gov.cn]

乙方：[广西昆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 1 号丽景花园 229 号办公室]

联系人：[罗锋]

电话：[15078775858]

传真：[]

邮编：[530000]

电子邮箱：[278319377@qq.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4.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详细服务内容

甲方：[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2]日

乙方：[广西昆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2]日

附件：详细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对网站及目标提供全面分析,完成行为远勘证据固定、运营技术结构、团伙组织结构、服务器功能和分布、充值资金通道、充值收款账号、帮信行为与证据固定等等包括但不限于涉案 APP（要换线索）的技术分析服务,本条款未列明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便于对团伙窝点、人员、资金、电子数据、服务器、资金通道等需求完成侦查取证工作;

2、对涉案 APP（要换线索）的违法网站（APP）提供技术分析支撑,获取网站及目标的源码封装、数据勘验、注册接口、资金流充值结构、代理接口等需求提供分析研判支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拓扑及技术运营结构分析报告;

3、对涉案 APP（要换线索）协助甲方对资金流转、资金池、跑分充值渠道、数字货币、数字钱包等资金追查提供全面支持,保障甲方对资金账户、流水的全面固证落地,并按甲方要求形成分析报告、电子证据;

4、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线索提供服务	优质线索搜集、涉案 APP 及目标的技术分析简报,如遇单个案件打击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撞案或线索意外丢失等情况的,供应商须及时提供备选案源、线索给至甲方,直到完成或超过本项目约定的打击目标。	1+N	项	
2	供伴随式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实际案件需要,可随同甲方人员出差,提供伴随式技术支持服务。在案件侦办过程中的关键节点,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提供远程或现场服务。	1	项	
3	线索、后台、资金案情及数据分析服务	1. 网站后台主服务器分析服务: 后台服务器落地与提供服务的 IDC 公司识别; 2. 域名信息分析服务: 域名注册信息及关联用户、关联其他域名及站点; 3. 支付通道分析服务: 支付通道账户分析、支付服务器分析、跑分平台分析; 4. 代理情况分析服务: 微信群代理人员及核心团伙代理渠道分析; 5. 客服通道分析服务: 客服通道、客服人员及客服平台服务商分析 7. CDN 服务分析服务: 涉案 CD 帮信公司识别、落地及分析;	1	项	

		8、服务器管理数据分析服务：管理面板、管理数据、第三方公司识； 9、资金池分析服务：调证后资金流水关联资金池数据分。			
4	侦查取证支撑服务	供应商应及时、全面配合公安机关的各个侦查取证环节。按以下期限开始提供技术服务： 1. 确定线索立案（三日内） 2. 远程勘验（3日左右） 3. 根据远程勘验结果整理远勘数据，形成 app 的组织架构，境内外涉案团伙情况及涉案服务器（3日左右） 4. 整理调证数据，生成调证函及调证明细（2日左右） 5. 协助民警向境内 idc 调证（10 个工作日左右，个别数据反馈时间会久） 6. 根据调回数据进行分析整理研判锁定可打击方向及打击起点（数据返回全的话 7 个工作日左右）【必要情况下需进行二次调证】 7. 结合打击起点制定第一轮行动方案（2 个工作日左右） 8. 协助甲方进行落地窝点信息、主要嫌疑人信息、通联信息、车辆信息等具备行动条件后，进行第一轮抓捕（7 个工作日左右） 9. 乙方拿到数据后，30 日内应提供客观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组织架构	1	项	
5	视频录屏固证服务	网站违法文件级网站运营信息录屏固证	1	项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确保乙方在提供服务后，能够按照约定的方式、期限及时足额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2. 甲方同意给乙方出具必要的委托授权技术服务文件以及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3. 秀峰公安应及时立案、调取流水、取证、身份落地、抓捕、审讯、起诉（行政处罚）、判决。
4. 秀峰公安可根据侦查、起诉、审判需要，提出进一步的技术服务需求，秀峰公安应主动、及时向乙方告知侦查、行政处罚、起诉、审判进展、刑事判决结果，以及资金财物资金查扣、到账情况。
5. 需确定嫌疑人位置的，由甲方负责协调安排人员、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支撑保障团队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全部信息、数据、资料、网络环境和工作空间等。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前提下，利用网络技术、数据分析技术为甲方提供协议内的线索数据远程勘验复原仿真分析与平台有关的服务。

2.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3. 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乙方因付出专业技术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并将在服务期满后解除。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指派的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应当报送甲方备案，且应当接受甲方对该等工作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经调查后方可提供技术服务。如需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增加。